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3月6日,发表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3月7日,发表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

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 2、2019年4月2日,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杜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新先生、孙玉民先生、厉强先生、聂李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贡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沈贡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3、2019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10月29日,发表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5、2019年12月25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通过当面交流、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专题汇报等方式,熟悉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为本人充分行使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各项会议之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与审核,做好必要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众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本着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或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

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会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结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将继续做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调研与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过去的一年,公司在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努力培育开拓新的国内和国外市场,并对产品结构作了战略性优化调整。希望公司在 2020 年度,发挥品牌优势,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所需的人才建设,取得更加骄人的业绩。

本人联系方式: E-mail:huangping@zufe.edu.cn

独立董事: 黄平 2020年3月11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任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1、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决策事项

2019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5次董事会会议,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2、履职情况概况

我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及时了解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在年度董事会前,听取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保持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年度薪酬议案,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考核议案进行了审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们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 担保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及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聘任会计师事务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建立了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我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窦林平 多林子

2020年3月11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 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到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流程,通

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 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 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并将材料提供给我们。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特别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并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3月6日,发表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7日,发表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日,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杜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新先生、孙玉民先生、厉强先生、聂李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贡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9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9日,发表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夏飞

2020年3月11日